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甫全

具保人 李亞恩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更字第4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亞恩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李亞恩因受刑人林甫全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依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受刑人於雲林地檢署執行時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又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

01 指定保證金額3萬元，由具保人於民國112年6月1日繳納足額
02 現金後，將受刑人釋放，有雲林地檢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
03 知、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憑。嗣
04 該案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
05 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再經檢察官就有期徒刑部分，聲請與
06 他案合併定應執行刑，由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26號裁定應
07 執行有期徒刑10月，並送雲林地檢署執行等情，亦有該等裁
08 判書、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09 (二)聲請人就受刑人上開案件執行中，經合法傳喚受刑人應於11
10 3年11月26日到案執行，並合法通知具保人應於上開時間通
11 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逾期受刑人如逃匿，即
12 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然受刑人並未遵期到庭，具保人亦未
13 攜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聲請人囑警拘提亦未獲等情，有
14 雲林地檢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執行傳票送達證書、113
15 年11月5日雲檢亮金113執更450字第11390332273號函暨送達
16 證書、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113年12月14日報告書及所附
17 拘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3年12月22日報告書及所附
18 拘票、受刑人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附卷
19 可憑，復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卷宗確認屬實；此外，受刑人
20 及具保人均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或偕同受刑人到
21 案之正當理由，亦有受刑人及具保人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
22 各1份附卷可佐，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是本件聲請人之聲
23 請，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並補充依刑事訴訟法第119
24 條之1第2項規定，併沒入實收利息。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26 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恩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31 繕本）。

01

書記官 李沛瑩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